

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《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通过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，我们认为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。

基于上述情况，我们同意提名谢海兵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同意将董事会补选非独立董事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韩方明

罗会远

刘 力

2021 年 2 月 2 日